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穗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电源线 10 万条、脚踏开关线 1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穗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YBAY4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穗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电源线 10万条、脚踏开关线 10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穗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电源线 10 万条、脚踏开关线 10 万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石化路 17 号 201 铺、202 铺,申报内容为年产手机电源线 10 万条、脚踏开关线 10 万条。该项目占地面积 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4 平方米,租用 1 栋 2 层厂房的第二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绞线机 1 台、干燥机 3 台、挤出机 3 台、冷却水槽 2 台、印字机 1 台、绕线机 2 台、裁线机 2 台、端子机 3 台、全自动双头沾锡机 1 台、焊锡机 5 台、注塑机 5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13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7吨/年;冷却水排放量不超过12吨/年。
- (二)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距离石化公路 15 米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2 —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 污水一并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 网完善后,生活污水连同经沉淀处理后的冷却水排入市政集污管 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 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干燥、挤出成型、印字、沾锡、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干式过滤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高噪声源应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废助焊剂桶、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废油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